

大葉大學 2012 年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培訓班(第三期)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二、主辦單位：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三、開設班別：大葉大學 2012 年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培訓班(第三期)。

四、上課時數：96 小時。

五、開班特色：

(一)本校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為協助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在各級學校校長及主任甄試中金榜題名，並增進教育專業知能，特邀集國內教育界聲譽卓著的學者專家開設相關課程(詳如附件一、二)。

(二)本課程授課內容分專題演講與教育專題實作，教育專題實作含教育專題探討、教育法規、教育名詞、教育實務研討、校長與主任甄試筆試及口試試題分析與實作。

(三)本班理論與實務並重，更注重甄試知能之提升。第一期結業學員已有 14 位金榜題名，包括 1 位國立高職校長、10 位國中小學校長、3 位主任(含 3 位榜首)。

六、招生對象：公私立中小學教師 30-50 人。

七、開班起訖時間：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止，詳細上課日

期如附件一。

八、上課地點：大葉大學校本部外語大樓 4 樓 J408 。

九、報名方式：採網路或紙本方式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163.23.1.93/prove/index1.jsp>

(二)紙本報名：請填寫附件報名表後傳真至本校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傳真號

碼：04-8511120。或將報名表 Mail 至

te4008@mail.dyu.edu.tw 。

十、收費：每人報名費 25,000 元整，報名手續完成後，請列印繳費單至郵局、

中國信託繳費，或以 ATM 轉帳。

十一、本班授課採全程錄影，遠道學員可申請錄影教學。

十二、本班保留因授課教師個人因素調整課程之權利。學員結業後本校將發給研

習 96 小時之結業證明書。

十三、本班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時，本校得按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決定上課人選，

或分班上課。

十四、聯絡人：林淑燕小姐(04-8511888 轉 1771，Email:

te4008@mail.dyu.edu.tw)。

附件一

大葉大學 2012 年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培訓班(第三期)課程時間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授課內容	主講人	職稱
1	11/1(四)	17:10~18:00	始業式	武東星	大葉大學校長
		18:00~21:00	精采校長之路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2	11/2(五)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校長遴選成功經驗與應考技巧	陳香妘	國立岡山農工校長
3	11/8(四)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教育改革之趨勢	林進財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系教授
4	11/9(五)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當前教育政策分析	陳明印	大葉大學副校長
5	11/15(四)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中小學特色學校之經營	吳明雄	南投縣竹山國中校長
6	11/16(五)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性別教育	謝智玲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助理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7	11/22(四)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	楊思偉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長
8	11/23(五)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家長如何面對十二年國教	吳福濱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
9	11/29(四)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學校經營 A 至 A+	鍾瑞國	修平科技大學校長
10	11/30(五)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

場次	日期	時間	授課內容	主講人	職稱
					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課程領導與教育發展	李坤崇	南台科大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1	12/6(四)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校長筆試與口試實務	謝龍卿	台中市崇德國中校長
12	12/7(五)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校長領導與學校績效表現	劉澤宏	國立員林家商校長
13	12/8(六)	08:10~09: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09:00~12:00	十二年國教之挑戰與展望	吳清山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13:00~17:00	學校領導與效能	張鈿富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所教授
14	12/13(四)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之發展	林海清	中台科技大學教授兼學務長暨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所長
15	12/14(五)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學校創意經營	蔡清華	文藻外語學院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16	12/15(六)	08:10~09: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09:00~12:00	社區經營與學校發展	林坤燦	國立南科實驗高中校長
		13:00~17:00	教育人員的法律素養	呂丁旺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7	12/20(四)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如何考上校長與當好校長	呂培川	國立員林高中校長
18	12/21(五)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校園霸凌問題與學生輔導	吳武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

場次	日期	時間	授課內容	主講人	職稱
19	12/22(六)	08:10~09: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09:00~12:00	教師領導理念與專業發展	吳百祿	正修科大教授兼副校長
		13:00~17:00	優質校園營造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20	12/27(四)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校長甄試口試及面談技巧	魏麗敏	台中教育大學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21	12/28(五)	17:10~18:00	教育專題實作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18:00~21:00	期末綜合研討暨結業式	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所教授兼所長

大葉大學 2012 年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培訓班(第三期)講座學經歷簡介

編號	簡歷
1.	<p>姓名：黃德祥</p> <p>服務單位：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p> <p>職稱：教授兼所長、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學歷：英國雪菲爾大學哲學博士、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p> <p>經歷：彰化師大教授兼所長、兼學務長、大葉大學學務長、兼外語學院院長</p> <p>專長領域：教育學、青少年研究</p>
2.	<p>姓名：陳香妘</p> <p>服務單位：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p> <p>職稱：校長</p> <p>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碩士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教所博士候選人</p> <p>經歷：國中教師、高職教師、圖書館主任、學務主任、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商借人員、秘書</p> <p>專長領域：學校經營與領導</p>
3.	<p>姓名：林進財</p> <p>服務單位：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系</p> <p>職稱：教授</p> <p>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p> <p>經歷：國立台南大學主任秘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總務長、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地方教育研究組組長、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高雄市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研究員、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究組組長、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編審</p> <p>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師資培育、教育實習</p>
4.	<p>姓名：陳明印</p> <p>服務單位：大葉大學</p> <p>職稱：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兼副校長</p> <p>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p> <p>經歷：教育部主任秘書、技職司長、國教司長、教育研究委員會執行秘書、督學、幹事，國教司專員、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國立資料館館長</p> <p>專長領域：學校行政、教育行政與決策</p>
5.	<p>姓名：吳明雄</p> <p>服務單位：南投縣竹山國中</p> <p>職稱：校長</p> <p>學歷：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p> <p>經歷：國中、小教師、名間國小校長、南投縣教育處處長</p> <p>專長領域：學校經營與領導</p>
6.	<p>姓名：謝智玲</p> <p>服務單位：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p>

編號	簡歷
	職稱：助理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學歷：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教育心理博士 經歷：大葉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專長領域：班級經營、教學實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親職教育
7.	姓名：楊思偉 服務單位：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職稱：校長 學歷：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教育學博士 經歷：台灣師大教育系教授兼進修部主任 專長領域：比較教育、高等教育、日本教育、大陸教育、教育政策、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理論與實務、社會科教育
8.	姓名：吳福濱 服務單位：全國家長團體聯盟(NAPO) 職稱：理事長 經歷：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區副理事長、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創會理事長 專長領域：親師溝通
9.	姓名：鍾瑞國 服務單位：修平科技大學 職稱：校長 學歷：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系博士 經歷：彰師附工校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長、玄奘大學校長 專長領域：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課程發展與評鑑、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網路學習
10.	姓名：李坤崇 服務單位：南台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評鑑研究所 職稱：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南師院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教育部主任秘書、高中校長遴選委員 專長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研究法、教育心理學、輔導諮商
11.	姓名：謝龍卿 服務單位：台中市崇德國中 職稱：校長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經歷：台中市立立人國中 校長、台中市立西苑高中 補校主任、台中市立西苑高中 設備組長、台中市立西苑高中生教副組長 專長領域：學校行政領導
12.	姓名：劉澤宏 服務單位：國立員林家商

編號	簡歷
	職稱：校長 學歷：國立彰化師大工教研教所博士 經歷：海山高工導師、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彰化高中總務主任、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秘書、崇實高工校長
13.	姓名：吳清山 服務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職稱：院長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博士後研究(1993-1994年)、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2008-2009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2006-2008年)、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2007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校長(1999-2002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1999-2006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1992-1998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1990-1992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1987-1989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秘書(1982-1986年)、高雄市三民國中教師(1978-1979年)、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兼任教授、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客座講座教授、臺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理事長、中國教育學會理事、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理事、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理事、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監事、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理事長 專長領域：教育行政與政策、教育制度與法規、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學校管理與學校效能、教育改革與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14.	姓名：張鈿富 服務單位：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職稱：教授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學博士（主修教育行政） 經歷：暨南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系教授兼主任、人文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 專長領域：教育政策分析、決策理論與分析、計量研究方法、高等教育
15.	姓名：林海青 服務單位：中台科技大學 職稱：教授兼文教事業經研研究所所長兼學務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經歷：文化中心主任、教育廳科長、主任、督學、國北師國教所專任教授、人力培訓處主任秘書 專長領域：教育行政、組織學習、人力資源、知識管理
16.	姓名：蔡清華 服務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職稱：專任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育領導系博士候選人

編號	簡歷
	<p>經歷：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校長、高雄市教育局局長</p> <p>專長領域：比較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教育政策分析、國際教育、組織研究、國際非政府組織分析</p>
17.	<p>姓名：林坤燦</p> <p>服務單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p> <p>職稱：校長</p> <p>學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候選人</p> <p>經歷：國立台中二中教務主任及秘書、國立台中二中家長會秘書、美國高中姐妹校執行秘書、台中縣教育會總幹事、中投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委員會 總幹事、財團法人國立大里高中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兼執行長、中投區高中高職擴大免試入學委員會總幹事、教育部課務發展工作圈課程審查委員(中三區)</p> <p>專長領域：學校領導</p>
18.	<p>姓名：呂丁旺</p> <p>服務單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p> <p>職稱：檢察官</p> <p>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p> <p>經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p> <p>專長領域：法學理論與實務</p>
19.	<p>姓名：呂培川</p> <p>服務單位：國立員林高中</p> <p>職稱：校長</p>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p> <p>經歷：國中教師 3 年, 高中教師 20 年、導師、組長、秘書、訓導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北港高中校長、教育部高中優質化推動小組 諮詢委員、教育部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教育部課務發展工作圈諮詢委員、教育部 98 年考評『辦學績優校長』</p> <p>專長領域：學校領導</p>
20.	<p>姓名：吳武典</p> <p>服務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p> <p>職稱：名譽教授</p> <p>學歷：美國肯塔基大學哲學博士</p> <p>經歷：中、小學教師、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研究所(系)所長(系主任)、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心理與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教育學院院長、美國密西根大學訪問學者、香港大學馬登客座講席、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中國測驗學會理事長、中國輔導學會理事長、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理事長、世界資優教育協會(WCGTC)會長、行政院國科會教育學門召集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名譽教授及校務顧問 Gifted and Talented International 等五種國際學術期刊編輯顧問、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fficulties 期刊的副主編、「張老師」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權保護推動</p>

編號	簡歷
	<p>小組委員、教育部師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p> <p>專長領域：諮商輔導、資優、行政、行為情緒、殘障福利</p>
21.	<p>姓名：吳百祿</p> <p>服務單位：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p> <p>職稱：教授兼主任</p> <p>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p> <p>經歷：高雄市教育局督學、小港國中校長</p> <p>專長領域：班級經營、人權教育</p>
22.	<p>姓名：湯志民</p> <p>服務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p> <p>職稱：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p>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p> <p>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主任、教育學院副院長、國立政大附中籌備處主任、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祕書、專員、第一科科長、第二科科長、基隆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國教課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科員、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課員、臺北縣江翠國小教師、大學兼任教授（市教大、國北教大、空中大）、高中兼任教師（建中補校、北一女補校）</p> <p>專長領域：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視導、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學校建築</p>
23.	<p>姓名：魏麗敏</p> <p>服務單位：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p> <p>職稱：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p> <p>學歷：台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p> <p>經歷：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授兼主任、台中市諮商師公會理事長</p> <p>專長領域：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親職教育、綜合活動領域、班級輔導活動</p>



大葉大學 2012 年度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培訓班

報名表

NO: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籍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公：□□□ 宅：□□□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 真：		
服務機關	職稱：										照片浮貼處		
E-mail													
最高學歷	校 系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或相關證書影本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u>1</u> 張												
身分證影本半浮貼 (正面)						身分證影本半浮貼 (反面)							
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後，退費條件依：教育部台(九一)高(四)字第九一〇七七二二四號函辦理。 (一)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人數者，由本單位通知辦理全額學費退費。 (二)凡繳費後於規定期限內因個人因素不克上課，得依規定申請辦理退費，逾期不受理。 2. 退費標準：*自報名繳費後起至開課一週內：退還已繳學費之七成。 *自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還已繳學費之五成。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不予退還。 報名人簽名：_____												